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4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鑫通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206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8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0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